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2/17-18
電話：3919 3511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kip@legco.gov.hk

急件
傳真函件(2868 155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
保安局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
林俊華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2018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(第 109 號法律公告)
《2018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)令》(第 110 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研究題述命令("該兩項命令")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宜：

(1) 用詞的定義

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B 章)附表 3 及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B 章)的附表，以加入下列項目：

"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"

本部察悉，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、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及該兩項命令並無提供上文所述"西九龍站"及"內地口岸區"兩詞的定義。懇請閣下澄清：

- (a) 該兩項命令中的有關用詞，是否與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"條例草案")第 2 條所載的涵義相同；及

- (b) 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應否明文訂定上文(a)所述事宜，使讀者更易於理解，例如加入條例草案"所界定"或"所指"的字眼。

(2) 生效日期

憑藉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，該兩項命令自立法會經過條例草案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據律政司於 2012 年編印的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第 30 頁註腳 20 所述，慣常做法是盡可能在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規定的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28 日+21 日)結束後，才令有關的附屬法例開始實施。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可如預期般在 2018 年 9 月啟用，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將於整個先刊憲後審議期間(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完結前開始實施。在此等情況下，懇請閣下澄清該兩項命令為何未有依循上述做法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葉瑋璣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(高級政府律師))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8 年 6 月 6 日